

汕头大学学生骨干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，使学生骨干正确履行职责，接受学校的管理和广大学生的监督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骨干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，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，在各级党、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学生骨干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，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，在各方面成为青年学生的表率。

第四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和组织应重视学生骨干队伍的建设，完善学生骨干队伍的管理，关心学生骨干，提高学生骨干的素质。

第二章 学生骨干的产生和任职条件

第五条 本办法的学生骨干是指：

- （一）校内各级党组织学生骨干；
- （二）校内各级团组织学生骨干；
- （三）学生校务助理；
- （四）校（院）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委员会委员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；
- （五）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会成员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

人、下属各队负责人，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；

（六）学生社团联合会等校级学生组织理事会（编委会）成员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；

（七）学生社团负责人；

（八）校广播站负责人及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；

（九）班级学生委员会委员；

（十）书院导生；

（十一）其他因工作需要，新设立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认定的学生组织（社团）的学生骨干。

第六条 学生骨干的选拔，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在公开、公平的前提下，经由推荐或自荐等不同形式，并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，产生候选人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；学生骨干也可由组织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；党、团组织学生骨干的产生、选拔，遵循党、团组织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学生骨干任职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道德品质良好。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

（三）恪守学生本分。学业优良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。

（四）工作能力较好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以身作则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勤奋踏实、认真履责。

第八条 学生骨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宜再担任其所任学生骨干职务，应自动（提出）辞职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或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处分者；

（二）在任职期间学业受到学校试读警示者；

（三）有不当行为，使组织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严重损害者；

（四）以职权谋取私利，经教育不改者；

（五）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；

（六）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低下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（七）学校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学生骨干情况等。

第九条 学生骨干自动辞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党、团组织学生骨干的管理遵循党、团组织的有关规定；其他学生骨干向所在学生组织提交辞职报告；

（二）相关学生组织接到学生骨干辞职报告后，应召开议事机构或执行机构会议进行讨论，对确有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学生骨干，准予其辞职，并报其上级组织、管理部门批准。

第十条 根据第八条规定，学生骨干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，所在学生组织或上级组织、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相关程序将其免职或撤职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一年之内不能录用为学生骨干：

（一）学业受到学校试读警示者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或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处分者。

第三章 学生骨干的管理和考核

第十二条 党、团组织学生骨干的管理和考核按照党、团组织相关规定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由校团委管理和考核。其中，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骨干由校团委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考核，学生校务助理由校团委会同党政办公室进行考核。

第十四条 校广播站学生骨干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管理和考核。

第十五条 院（校区）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由院（校区）团委管理和考核，团（总）支委由所在院（校区）团委管理和考核，班委由辅导员管理和考核，考核结果向院（校区）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备。书院导生由书院进行管理和考核，考核结果向校团委报备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学生骨干考核，考核优秀者给予通报表彰。

第十七条 学生骨干每年填写一次考核表，记入本人档案。

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自动辞职或免（撤）职的学生骨干亦需填写此表，各级考核单位在考核意见栏中注明其辞职、免（撤）职原因。

第四章 学生骨干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八条 学生骨干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，保持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，促进学校学生工作、后勤工作以及其他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，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学生开展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活动，在维护国家、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，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；

（三）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，通过学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；

（四）对同级或上级团组织、学生组织工作有讨论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，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；

（五）有被推荐或自荐到上级团组织、学生组织任职的权利；

（六）评优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学校给予优先推荐；

（七）有代表学生维护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；

（八）按照学校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待遇。

第十九条 学生骨干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与时俱进地学习先进理论，积极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

和政策；

（二）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，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；

（三）团结广大同学，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；

（四）积极组织开展符合学生需求、有益于学生成长成才的课外活动；

（五）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，努力学习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提升工作绩效；

（六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承办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汕头大学学生干部条例》（汕大团联字〔2014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